

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表單填表說明

一、依據

依《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》規定，當事人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時，應向本校「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」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即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自業者處獲取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並由「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」備核並提出具體處理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應揭露人員

(一)研發成果之創作人(發明人)及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人員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應代為揭露。

(二)關係人(由前項人員代為揭露)

1.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當事人之二親等¹以內親屬。
3. 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4. 當事人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惟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揭露時間

研發成果運用案提送至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，應檢附「國立高雄大學利益迴避聲明書」或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表」，並交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
四、利益的定義

(一)「財產上利益」指下列任一：

1. 動產、不動產。
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(二)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：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五、填表方式

若無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填寫第二頁之「國立高雄大學利益迴避聲明書」；若曾獲取或已獲得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填寫第三頁之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表」說明及簽名。

¹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例示如下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**子女**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

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

專利/技術名稱: _____

立聲明書人) _____ (創作人/發明人 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人員)

茲聲明如下：

- (1) 立聲明書人及立聲明書人之關係人，目前並無自承接此專利/技術運用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《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》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；
- (2) 若上述任何人，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專利/技術運用之所得，而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立聲明書人將填報國立高雄大學利益揭露表。

*本聲明書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立聲明書人之配偶及共同生活之家屬
- (二)立聲明書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
- (三)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- (四)立聲明書人及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

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。

立聲明書人所屬單位： _____

職稱： _____

親筆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